

「變更大雅主要計畫（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廣場用地）案」及「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4樓防災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林股長彥廷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 記錄：林懋州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
六、民眾反應意見：

1. 大雅區大榮段51地號至59地號及同段31、31-2地號等11筆土地係都市計畫「住宅區」，且上面已有蓋房子做營業用，本次公告之圖面範圍明顯從本人所有土地中間切過，只剩旁邊1小塊畸零地，變成無經濟價值且難以重建，損害本人之權益，懇請重新規劃（本案已接獲陳情人書面陳情意見，將供本市都委會審議參考）。
2. 本人所有土地從民國62年被市政府劃定為「市場用地」到現在已經40多年，都沒有辦理徵收，導致本人土地無法利用。這次都市計畫變更又將本人土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，又沒有明確徵收期程，導致本人權益受損，請市政府趕快徵收土地，以彌補本人損失之權

益。

3. 本次都市計畫案依社會局於會議中表示意見，只針對現有建築物做補強修繕，建議市政府應拆除原建築物並設計新建新的建築物，以符合地區之需求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